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